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体〔2017〕9号

关于下发常州市初中毕业 艺术素质测评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及各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二〔2016〕4号），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75号）精神，加强学校美育工作，切实提高学生艺术素养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测评时间

2020年起，每年的4月6日—5月7日。

二、测评对象

常州市当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回考生（本地户籍、异地学籍，回户籍地参考的学生）。

三、测评办法

（一）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采用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总分，由平时成绩测评和综合素质测评构成。平时成绩测评分占总分40%，综合素质测评分占总分60%。学生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总分=平时成绩测评分40%+综合素质测评分60%。

（二）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结果，以A、B、C三个等级对学生艺术素质进行评定，艺术素质测评总分85—100分评定为A等级，总分60—84分评定为B等级，总分60分以下评定为C等级。

（三）平时成绩测评。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平时成绩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次测评满分分值为100分。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=（七年级平时成绩测评分+八年级平时成绩测评分+九年级平时成绩测评分）÷3。具体办法参见：《常州市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测评办法》（办法另定）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测评，满分分值为100分。测评范围，以教

育部《九年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》和《九年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》为依据，从音乐、美术学科的基本知识、作品赏析、感受表现等方面予以评价，突出评价的基础性和发展性。综合素质测评在九年级第二学期5月底前完成。具体办法参见《常州市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办法另定）。

四、具有超常艺术特质学生评价办法

初中阶段参加市级（含）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文艺调演比赛，获个人项目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，或参加市级（含）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美术、书法作品展览或比赛获一等奖，考生提供必要的可资证明的材料，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，认定其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等级为A等。具体办法参见《常州市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艺术特质学生评价办法》（办法另定）。

五、测评结果的使用

（一）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，是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测评的成绩将计入学生初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报告，作为初中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初中毕业升学，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艺术特长生，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A等级者方可报考。

（三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，招生学校根据学校的培养目标和特色发展需要，可以对考生提出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的等级要求，也可以不作要求。凡有要求的必须在每年公布的“中招手册”中予以注明，供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参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7日印发
